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善欣女士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善欣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7 號）**

6. 劉善欣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7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劉善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7 號）

8. 張錫容女士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樑先生 回覆表示，地盤已於 8 月 14 日交予路政署，該署斜坡組的承建商已於 9 月 12 日開始進行現場清理工作，並於 9 月 18 日移除兩棵有危險的樹木。預計將於 9 月底完成斜坡緊急維修，樓梯項目則預計於 2018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完成。

9. 陳李佩英女士 詢問「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工程將於 10 月初展開，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10. 就「綠化迴旋處工程」，馮仕耕先生 對民政總署快速完成項目表示感謝，惟指出有持份者認為現時的綠化效果較為單調，故希望作出改善。陳富明先生 MH 認為現時效果不錯，並詢問綠化保養的安排。鍾煥堯女士 回覆表示，項目已按原定設計方案完成，若現時作出修改，將牽涉更改合約內容及額外開支。承辦商負責首 12 個月的綠化保養，之後會交由康文署負責。主席 要求民政總署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情況。

11. 任葆琳女士 詢問「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 表示，秘書處已把修訂設計送交各部門，期望於一至兩個月內得到部門回覆，惟須視乎部門考慮。

12.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 回覆表示，顧問現正研究斜坡工程的技術細節，以確定項目的估算。

13. 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陳李佩英女士 關注項目對大潭道及石澳道交界位置的斜坡的影響。主席 要求民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4.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6」、「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6」及「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6」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以上三個項目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下一年度的項目亦已於 9 月中開展。

15. 就「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有關位置(h)鴨脷洲橋道近利枝道（往海怡方向）的避雨亭進度。秘書表示，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斜坡的意見。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位置(r)於赤柱峽道近衛奕信徑第一段入口的避雨亭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如相關部門表示沒有意見，將安排進行探坑。

16. 就「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7」，副主席建議每個月至少進行一次清理雜草。主席表示，早前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增加清理雜草次數的建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建議。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委員會同意增加「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7」的剪草頻率至每月一次。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會積極跟進此事。

17.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改善赤柱大潭村近 11 至 20 號屋的行人通道」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初招標，並於 12 月開展。

18. 徐遠華先生詢問「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的組件大致生產完成，現場安裝預計於 10 月初開展。

19.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早前已完成樹木報告，項目須處理樹木，並移除鐵絲網將現場土地開放。項目設計將會修訂，務求減少對樹木的影響。會後將與工程組及相關委員討論情況。

20.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表示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進度緩慢。他建議把現有巴士站位置圍封，並移除斑馬線前的欄杆，以作臨時巴士站使用。秘書表示，運輸署現正研究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秘書處會與運輸署緊密跟進。

21. 就「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司馬文先生感謝秘書處及民政總署一直協助進行項目研究，並建議委員可參閱研究報告。他建議區議會留意區內類似的大型項目，而又無法以地區小型工程處理，並商討解決方法。主席表示，早前署方曾與項目倡議人商討項目的初步研究結果。由於項目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所以未能再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作跟進。秘書處會把研究報告及項目倡議人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要求部門考慮推展項目。待收到部門回覆後，將再與項目倡議人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運輸署考慮推展項目。）

22.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於田灣巴士總站安裝長椅」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會於較後時間推展，如有最新進展會向委員報告。

23.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此土地是否有交接不順利的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現場為港鐵前工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早前區議會大會曾按不同用途把各港鐵工地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處理。如果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希望把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因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宜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不過，他認為應留待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 (c) 有委員表示，本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移除此土地鐵絲網的事項，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則應討論土地發展的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居民希望於現場提供休憩及兒童遊樂設施，詢問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會否更為合適；

- (e) 有委員認為，可於 11 月舉行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用地情況；
- (f) 有委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已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已擱置在現場土地進行社福項目；
- (g) 有委員認為，如果此事項在無須重新提出議程的情況下轉交另一個委員會跟進，是彈性的處理方式，亦將會是區議會的一個先例。不過，他擔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沒有撥款跟進區議會的建議；
- (h) 有委員建議待部門商討現場情況後，才決定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土地的事宜；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本委員會的職責是跟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若個別項目須由某個委員會轉交另一委員會跟進，亦應遵從適當的處理方式。就目前而言，由區議員自行向其他委員會提出跟進議程，才是最有效而簡單直接的方法。

24. 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早前把新建斜坡的權責問題交予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跟進，該小組其後釐定港鐵應負責現場斜坡的維修，但港鐵提出反對。相關部門將於 9 月底開會商討權責問題。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只會跟進移除此土地鐵絲網的事宜。至於把此議題於區議會與不同委員會之間轉交的問題，則容後處理。

2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於赤柱灘道 16M 號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及「於赤柱村道 52 號及 40 號小巴站加建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除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外，其他項目會由工程組跟進。項目的優次較後，將因應資源而推展。

26. 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擋波網工程」，主席表示，經項目倡議人及康文署討論後，此項目決定不會推展，並會於下一次的進度報告中移除。

27. 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副主席詢問項

目的進度，並期望路政署的上落客點工程可於重陽節後開展。他要求地政處盡快完成相關樹木補償方案審批。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地政處現正處理樹木補償方案的審批，並已經與康文署就土地的界線問題達成初步共識，期望短期內完成撥地程序。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於 9 月 8 日收到地政處有關土地界線的詳細資料，並須按地政處的最新要求修訂項目界線，如有進度會向委員會報告。主席要求各部門加快進度，而上落客點工程應盡量避免與重陽節及清明節重疊。

28. 徐遠華先生詢問「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的進度。他表示，如果深灣遊艇俱樂部有任何意見，他很樂意提供協助。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現正與地政處跟進有關休憩處對出的小路管理及維修責任事宜，與遊艇俱樂部沒有關係。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他表示，行山人士經常投訴附近的路段的大麻石不利行走，他要求署方避免於項目設計中使用大麻石，並向水務署轉達情況。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現正等待撥地申請的結果，並收到相關部門查詢有關公眾通道的事宜。署方會與有關部門聯絡，並於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諮詢委員的意見。

30.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可行性研究包括諮詢部門意見以及其他工作，研究結果會向區議會報告。

31.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她表示，康文署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加設園藝籬笆有助美化環境。朱慶虹太平紳士讚賞康文署美化環境的工作，並期望署方繼續加強有關工作。另外，他曾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移除圍封官地鐵絲網的事宜，事情可能會有新進展，建議區議會可稍作等待。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會配合綠化及其園藝保養工作，現時正等待地政處移除鐵絲網。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有關組別現正進行樹木檢查，結果將會送交康文署，以便進行樹木交收。另外，他認為移除鐵絲網的建議既由區議會提出；故此，必

須由負責部門通知其他各部門於開放的土地執行其權責，地政處只會負責拆除鐵絲網以及處理日後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情況。為此，地政處曾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秘書處跟進，現時尚未獲得回覆。因此，地政處現時未能移除鐵絲網。陳業滔先生表示，民政處理解區議會希望移除圍封官地的鐵絲網，而各政府部門共同管理土地是其中一項處理方法。民政處曾就建議與相關部門聯繫，惟對於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民政處並沒有管理權及責任，所以不能擔任地政處所指的統籌角色，但民政處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要求。主席總結表示，會後他將與秘書處研究如何與各部門跟進情況。他期望此幅土地的鐵絲網能夠盡早移除，以起示範作用。

3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7 號）

33.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2017 年 6 月至 8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2017 年 3 月至 8 月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開放給公眾的設施的使用情況、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維修工程，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7 號。

34. 就淺水灣泳灘的戶外沖身區設施，馮仕耕先生表示，暑假期間曾收到居民反映，表示發現有形跡可疑的人出沒，並懷疑偷窺使用淋浴間的泳客。他已呼籲居民立即向警方報案，並建議康文增設間隔、加強巡查及增設閉路電視。他要求署方於泳灘作出宣傳，警方亦應配合加強巡邏。他希望康文署能於來年泳季前實施各項改善措施。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淺水灣泳灘服務大樓 1 樓的沖身區內部分沖身花灑頭之間已設有間隔。由於戶外沖身區空間有限，加裝間隔需減少

沖身花灑頭的數目，有見沖身區的使用率非常高，因此未能加裝間隔。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研究於沖身區外的行人通道加設屏風以增加沖身人士的私隱度，另外，泳灘已於 8 月份開始在週末及假日增加泳灘保安員，以加強泳灘及沖身區的巡邏。同時，署方亦已把有關情況告知警方以加強對沖身區的巡邏。另外，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亦設有獨立淋浴間，可供泳客使用，署方已張貼告示通知泳客。署方已備悉有關增設閉路電視的意見。

35.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此項目現正與其他公務工程一併處理，康文署的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向策劃組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

36.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關注早前的颱風對各泳灘造成的破壞以及復修進度。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已於 8 月 23 日起於各泳灘懸掛紅旗，提醒市民不要進行游泳活動，並已於 9 月 15 日重新開放所有泳灘。受颱風破壞的泳灘設施包括防鯊網、泳灘服務大樓，淋浴設施等。由於颱風的關係，各泳灘沙面亦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泳灘的救生員及承辦商亦已盡快把沙灘表面復修，以開放給市民使用。

37.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康文署為滑浪運動提供足夠配套，從而推動此項國際性運動。司馬文先生表示，大浪灣泳灘於過去 30 年都有滑浪活動，署方不能現階段才表示不容許此活動進行。他要求康文署為滑浪人士提供足夠的設施。另外，他表示，早前的颱風對部分機構及會所的船隻造成破壞，建議政府改善有關的配套設施。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現正與民政事務局研究大浪灣泳灘附近一帶的滑浪板儲存事宜，如有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張永強先生表示，由於在泳灘進行滑浪活動涉及政策事宜，康文署的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向有關的政策組反映。

38. 有關「2017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報告」，徐遠華先生表示，羽毛球訓練班報名人數眾多，但兒童羽毛球訓練班及青年羽毛球訓練班的報名人數較少。他詢問報名人數差異的原因。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羽毛球訓練班對象為成年參加者，其他

訓練班對象則為兒童及青少年。部分訓練班採用抽籤報名形式，署方會在訓練班抽籤階段完結後尚有餘額時開放讓市民以先到先得方法報名，以便進一步提高參加人數。署方會一直留意各訓練班的報名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宣傳，以改善報名及參加人數。

39. 徐遠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未有向使用者及南區長跑會通知香港仔運動場的維修日期及安排，要求署方改善。夏從雲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興建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進展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7 號）**

41.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他詢問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項目的進度。他認為項目最終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現時綜合大樓尚有兩層樓面面積未有確實計劃用途，他要求民政處盡早就用途諮詢區議會，避免引起爭議。

42.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舉辦了工作坊，介紹項目的進展及徵詢委員的意見。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共有 8 層，委員均同意於大樓內設置民政處暨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南區區議會設施、以及社區會堂，大約佔 3 層。委員亦同意社會福利署的擬建設施，約佔 3 層。就剩餘可用樓面面積，委員建議先考慮設置能服務南區居民的其他公共服務設施，然後才考慮用作其他辦公室用途，最後才考慮用作倉庫。物色部門使用剩餘樓面面積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民政處亦曾向有關部門闡述區議會就大樓用途的關注，不過，由於該部門仍在處理其相關程序，故暫時未能向委員公布。民政處預計於一至兩個月內舉辦第二次工作坊，向委員介紹餘下兩層的用途。在落實大樓的用途後，便可擬定項目的工程界定書，民政總署亦已開始

籌備相關工作。民政處於上次工作坊後一直與各有關部門聯繫，包括工務部門，以了解項目的技術限制。

43. 林啓暉先生 MH 期望第二次的工作坊能就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整個項目的過程漫長，部門更應認真處理，當中包括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徐遠華先生詢問第二次工作坊的舉行日期，以及委員會否於工作坊上得知大樓剩餘樓層的用途。他不理解相關部門為何不願意公開計劃。另外，他提出有關興建行人天橋、停車位及設置鄰近金寶花園的出入口的意見，希望委員會能定期跟進項目的進度。

44. 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處方備悉委員於上次工作坊的意見並已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包括向運輸署表達區議會要求興建行人天橋的意見。處方必須先確定綜合大樓的用途及範圍，才可擬定項目的工程界定書。民政處現正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期望盡早向委員公布大樓剩餘樓層的用途。至於其他如停車位等的意見，民政處將於設計階段時在可行的框架下盡力爭取。第二次工作坊的日期將適時通知委員。

45. 主席總結表示，民政處於上次工作坊後已緊密地跟進項目，委員會期望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民政處能確定擬使用綜合大樓的部門，然後展開第二次工作坊及盡快擬備工程界定書，以便正式推展項目。主席同意當上述工作完成後，委員會可於適當時候跟進項目進展。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7 號）

附件一：由康文署為主導部門並由民政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46.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華林徑休憩處擴建及改善工程」增撥款項的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7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項目

47.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7 號附件二：

- (a) 提昇黃竹坑體育館乒乓球室冷氣系統效能；
- (b) 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冷氣系統隔熱裝置；
- (c) 提昇鴨脷洲市政大廈鮮風系統效能；
- (d) 提昇香港仔體育館主場廣播系統效能；以及
- (e) 提昇包玉剛游泳池電子計分板效能。

4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8,529,62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6 至 47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7 號）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7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下一次的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視察原訂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舉行。由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委員會預計於 10 月 30 日下午舉行工作坊，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取消實地視察。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意見，委員會同意取消 10 月 30 日下午的實地視察。已接獲的擬議項目將納入下一次的實地視察跟進。

52. 羅健熙先生建議盡快成立來年度的工作小組而無須等待下一年度的委員會開始才成立。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清楚表達有關立場。工作小組的成立涉及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不適宜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53. 司馬文先生向康文署查詢就補種被颱風破壞的路邊及公園樹木的計劃。陳李佩英女士要求相關部門小心處理補種樹木，並注意補種位置的安全問題。主席要求康文署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